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河南省清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省清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2026年污水药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絮凝剂（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浩硕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903.953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989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除磷剂（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浩硕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903.953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989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聚合氯化铝(PAC)（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浩硕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903.953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989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载体（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清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91.894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7615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PAM（阴离子）（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浩硕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903.953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989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次氯酸钠（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焦作市华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8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6.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COD 检测药剂（标的名称），属于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银川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氨氮检测药剂（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银川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总磷检测药剂（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银川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总氮检测药剂（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银川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省清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